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华翔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连续二十五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65元/股的130%，即15.15元/股。按照《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华翔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翔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翔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6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89,284.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

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华翔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1.65 元/股。

二、“华翔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二十五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5.15 元/股）。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翔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华翔转债”的决定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因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翔转债”，董事王春翔和王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翔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华翔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华翔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敏交易“华翔转债”的情况如下：上述主体期初持有 28,730.00 张，期间合计买入 0 张，期间合计卖出 28,730.00 张，期末持有 0 张。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翔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华翔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1.65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华翔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